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19〕5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教育厅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201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等学校，厅委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教育厅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2019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学校、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19年2月25日

湖南省教育厅 中共湖南省委教育工委 2019 年工作要点

2019 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根本要求，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地位，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推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科教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

一、夯实教育发展基础

1. 加强教育工作的统筹谋划

目标任务：教育的宏观谋划进一步加强，教育重点改革任务稳步实施，加快教育现代化的合力初步形成。

工作措施：推动出台《湖南教育现代化 2035》和《加快推进湖南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全面部署教育现代化。落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秘书组工作细则，健全和完善秘书处工作机制和制度，编发教育工作情况专刊。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闻宣传工作，努力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统筹推进教育“奋进之笔”行动，组织实施“厅长突破项目”“教育局长

突破项目”，按照省委深改委部署，有序推进学前教育、职业教育、民办教育等领域重点改革任务。鼓励基层先行先试，在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等领域开展系统探索。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办公室、各相关处室

2. 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

目标任务：健全教育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强教育经费管理。

工作措施：出台我省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出台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标准，加强教育经费统计监测，督促落实“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力争2020年达到中部平均水平。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适时调整高校和普通高中收费标准。加快推进亚行贷款职教示范项目。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教育经费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财建处、职成处。

3. 发展“互联网+教育”

目标任务：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切实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高“互联网+教育”服务能力。

工作措施：全面启动实施“互联网+教育”行动，推动国家教育信息化2.0试点省建设。结合“农村高速宽带网络覆盖工程”项目，加快推进农村学校互联网接入。实施市州年度教育信息化建设任务，加快推进网络环境建设，推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将“教育

信息化”作为内设机构工作职能。推动“湘教云”大数据平台建成上线，探索“互联网+教育”服务和模式。启动“千群万课”农村网络联校群建设，加强“芙蓉学校”信息化建设，实施“精准帮扶”网络扶智攻坚计划。启动“新周期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设立“智慧教育示范区”，实施“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十百千万工程”和“教育信息化试点项目”。探索以信息技术助力教育教学改革的有效路径。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基教处、高教处、教师处、职成处、民族教育处。

4.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目标任务：强化法治观念，增强法治意识，把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工作推向深入。

工作措施：召开全省教育法治工作会议。稳步推进教育立法工作，推动开展《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和《湖南省学校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条例》执法检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健全厅委学法制度和“以案释法”制度，完善全省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学宪法讲宪法”活动，推进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开展党内规范性文件清理。分类开展高校章程建设专项督导。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等工作。

责任单位：政法处、教育督导处。

5. 充分发挥教育督导作用

目标任务：推动各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促指导各级各类学校规范办学行为、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加大评估监测力度，引导全社会树立正确的教育观。

工作措施：指导 15 个县市区做好国家评估验收工作，力争全省整体顺利通过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督导评估。制订《贯彻落实对省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实施方案》，做好国家对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评估监测的各项迎检工作。开展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试点。抓好县级教育工作“两项督导评估考核”、高中阶段教育督导评估、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创新县（市、区）建设和教育热点难点问题专项督导等工作。围绕教育重点工作实施教育质量监测，做好义务教育学生课业负担专项监测。完善省教育督导委员会工作机制，完成省督学和省教育督导评估专家换届工作，继续实施督学专业能力提升四年行动计划。

责任单位：教育督导处。

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6. 增强中小学德育针对性实效性

目标任务：突出德育工作的首位性、针对性、实效性，建立德智体美劳教育有机融合、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大纲》，深入推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在全省中小学整体推进理想信念、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强化

课堂、校园、家庭、实践、网络、影视等德育载体建设，组织开展好“开学第一课”“少年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圆梦蒲公英”等教育活动，举办中职学校“文明风采”、班主任能力竞赛、优质德育课遴选等活动。推进“一校一品”校园文化建设。

责任单位：基教处、职成处。

7. 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目标任务：深化学校体育美育改革，强化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健全青少年学生人格。

工作措施：推进校园足球“八大体系”建设，丰富校园体育美育活动，开展中小学体育美育工作调研，召开中小学体育美育工作现场推进会。全面落实学校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重点加强肺结核等传染病防控。牵头研制《湖南省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推进心理健康知识教育，加强学校心理健康专业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心理健康教育课程，普及心理健康咨询辅导，做好心理问题预防和应对工作。

责任单位：体卫艺处、基教处、教师处。

8. 加强劳动教育和家庭教育

目标任务：培养学生形成良好的劳动观念、劳动态度、劳动习惯和劳动技能，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在家庭教育中主体责任，构建家庭教育社会支持机制。

工作措施：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劳动教育，落实相关课程，将劳动教育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和督导评估内容。因地

制宜组织开展校园劳动，组织学生广泛参加社会实践、公益劳动和志愿服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家务劳动，引导学生参与孝亲、敬老、爱幼等活动，培育学生积极的劳动态度，形成良好的劳动习惯。推动各地加强校外活动场所、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丰富劳动实践活动形式与内容。充分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作用，密切家校合作，督促父母或主要监护人履行责任。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月主题活动。

责任单位：基教处、高教处、职成处、工委宣传部、教育督导处。

9. 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过重课外负担

目标任务：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推进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管理，逐步解决课后“三点半”问题。

工作措施：贯彻实施教育部“减负三十条”。研制做好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出台中小学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实行中小学弹性离校制度，有序推进中小学课后服务工作。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建设，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教师教学行为、培训机构培训行为，构建“机构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校外培训机构管理长效机制。

责任单位：基教处、财建处、教师处、民办教育处。

三、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

10. 推进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

目标任务：深化学前教育改革，采取多种措施扩大普惠性学

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研制我省的实施意见。推动各地落实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大力推进公办幼儿园建设，扶持普惠性民办园建设，力争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覆盖面达到 78%。推动各地继续完善小区配套园管理、公办园生均拨款制度与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园补助扶持、教师配备与待遇保障、规范监管等方面政策制度。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无证园和民办园过度逐利行为专项治理。开展保育教育规范园建设。

责任单位：基教处、财建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教育督导处、民办教育处。

11. 提高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水平

目标任务：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强城镇学校建设规划，巩固“三帮一”劝返复学工作成效。

工作措施：完善全省农村学校（教学点）布局规划，落实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办学标准，推进“两类学校”建设，加强学校功能室和教育装备建设。研制《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实施细则》。推动第一批 27 所“芙蓉学校”项目如期建成，确保第二批项目全部开工建设。消除 1.4 万个以上义务教育大班额，力争达到 1.7 万个。完善学籍系统与国家人口库比对核查机制，健全辍学高发区重点监测制度，继续开展“三帮一”劝返复学行动。做好留守儿童教育关爱工作。

责任单位：基教处、财建处、政法处、发展规划处。

12.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目标任务：深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推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和省级扶贫工作重点县等教育基础薄弱地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提升。

工作措施：实施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8-2020年）》，推动市县落实主体责任，科学规划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布局，加强高中学校办学条件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推动普通高中债务化解。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大体相当的要求，进一步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巩固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办学水平。

责任单位：基教处、职成处、财建处。

13. 办好特殊教育

目标任务：提高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提高特殊教育的针对性，提升残疾人受教育水平。

工作措施：推动各地落实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学数据核对机制，督促各地落实保障条件，推动随班就读、做好送教上门等工作。落实“一人一案”，进一步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开展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和骨干教师省级培训。推介一批特殊教育县市区、学校优秀典型。

责任单位：基教处、财建处、人事处、教师处。

14. 深入推进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资助

目标任务：全面落实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精准帮扶政策，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确保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助力贫困地区如期完成脱贫摘帽任务。

工作措施：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深度贫困地区教育扶贫方案（2018-2020年）》，进一步加大中央和省级教育资金项目向深度贫困县、19个年度计划脱贫摘帽县、民族县的倾斜支持力度，重点从办学条件改善、师资队伍建设、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少数民族学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学生招生培养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精准帮扶举措。发挥好全省高校人才智力优势，做好驻村帮扶工作，组织实施本科高校对口支援工作。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完善教育精准扶贫“一单式”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对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精准控辍、精准资助全覆盖、不遗漏。出台《湖南省家庭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湖南省勤工助学实施意见》，建立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机制。

责任单位：民族教育处、各相关处室、学生资助中心。

四、加快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15. 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和教育评价体系改革

目标任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建立健全“两依据、一参考”等科学多元的教育评价体系。

工作措施：健全学术评价体系，推动开展“五唯”清理。完善并出台高考综合改革方案，适时做好相关政策宣传解读和培训工作。

目标任务：大力加强高水平本科教育建设，力争经过4年努力，“以本为本”“四个回归”全面落实，初步形成一流本科人才培养体系。

工作措施：研制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组织召开全省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指导高校全面整顿教学秩序，严格学生教育管理，加强学生品行和学习过程考核，以硬约束倒逼学生自主学习，让他们在大学期间真正忙起来。严把新专业设置准入关，推动高校形成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贯彻落实教育部一流专业建设、一流精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和“六卓越一拔尖”计划2.0，争创一批国家级一流专业点、一流线上线下精品课程，大力推进新工科建设，深入推进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建设一批校内创新创业教育中心和校外创新创业教育基地。举办第五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通过省级项目建设，引导高校加大本科教育教学经费投入。组织高校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有序推进本科专业综合评价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高教处、财建处、科技处、学生处、教师处、工委宣传部、省就业指导中心。

18. 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

目标任务：完善民办教育发展政策体系，加强民办学校规范管理，促进民办教育转型发展。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湖南省人民政

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序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改革。落实民办学校年度办学情况检查制度。引导民办教育协调、安全、规范、优质、特色发展。

责任单位：民办教育处、高教处、职成处、基教处。

五、提高服务高质量发展能力

19. 推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目标任务：完善把加强职业教育作为发展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与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长效合作机制，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

工作措施：推动建立省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厅际联席会议制度，研制《湖南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组织召开全省产教融合现场会议。继续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遴选和建设。实施农村中职攻坚计划。深入推进中职阳光招生，加强职业院校标准体系建设。开展1+X（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制度试点。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组织全省职业院校技能竞赛。改革职业院校学生技能抽查、毕业设计抽查制度。建立中职学校学生公共基础课普测制度。加强终身教育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职成处。

20. 加快高校“双一流”建设

目标任务：以“双一流”建设为抓手，带动各高校和学科在各自的类型和层次上争创一流。

工作措施：落实部省共建双一流高校协议，着力推动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高校“双一流”建设，支持湘潭大学高水平大学和特色学科建设。制定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等高校融入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的意见。深入推进“双一流”学科建设、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创新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产学研平台等六大计划，推进高校“双一流”学校和学科项目建设，推动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特色专业群建设。深化协同创新，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开展“双一流”建设绩效评价。配合做好“中国航天日”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科技处、高教处、职成处、研究生处、教师处、发展规划处、基教处、国交处、工委宣传部。

21. 扩大教育交流合作

目标任务：提高教育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我省“开放崛起”战略贡献度。

工作措施：完善修订来华留学管理办法，健全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优化公派出国留学选派机制，推动公派出国留学效益提升。鼓励省内院校引进国外优质高等教育，开展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深化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交流合作，打造中外人文交流精品项目。推动高校与企业共建技能人才培养、科技创新与合作交流基地。推动相关高校加强孔子学院建设。深入开展京湘教育合作交流。

责任单位：国交处、发展规划处。

22.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目标任务：完善就业创业条件保障，加强对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实现高校毕业生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

工作措施：加强与工信、人社等部门的深度合作，实现企业岗位与高校毕业生需求的有效对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把手”工程督查。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创业。实施“应征入伍”“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农技特岗生”以及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加大对在湘培养的少数民族学生、家庭贫困学生、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

责任单位：学生处、民族教育处、就业指导中心。

六、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23. 把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

目标任务：严格执行教师职业行为规范，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加强对失德失范行为的查处。

工作措施：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深化师德师风综合整治。制定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将师德列入教师培训内容，深化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组织开展“中国好老师”“师德巡讲”“湖湘师表”等特色活动，配合教育部开展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功勋和荣誉表彰的提名推荐工作。严肃查处违反师德师风的行为，在教师职称评审、表彰奖励等方面对师德问题实行一票否决。

责任单位：教师处、人事处。

24. 规范和创新教师编制管理

目标任务：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积极推动动态核编，科学配置师资，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编制使用效率。

工作措施：深化“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积极协调省委编办按照2018年全省标准学生数和小规模学校（教学点）班级数进行动态核编，督促各地落实《关于做好统一全省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工作的通知》。组织实施县城内义务教育阶段校长教师交流轮岗，规范实施编制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保障。开展中小学有编不补、挤占教职工编制、在编不在岗、吃空饷等用编乱象清理整治。

责任单位：人事处、教师处、督导处。

25. 着力提高教师专业素养

目标任务：改革教师培养模式，提高教师培训质量，提高教师综合能力素质。

工作措施：加强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建设。深化教师资格改革，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加强对全省高校、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组织、管理和指导。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拓展乡村教师补充渠道，扩大农村教师公费定向培养规模。组织实施“特岗计划”和“银龄讲学计划”，深入推进“三区”支教工作。改革创新教师培训模式，分层分类分岗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实施教育部

青年精英教师、未来教育家培养对象、学科骨干教师等培训项目。加强中职学校专业教师培养，开展职业院校省级教学团队和教学名师遴选，提升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队伍素质。推进全省高校高层次人才梯队建设，遴选招聘新一批芙蓉学者特聘教授、讲座教授和青年芙蓉学者。做好2019年度长江学者、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推荐申报工作，大力推进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推动落实教授全员给本科生上课制度。认真做好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扎实推进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

责任单位：教师处、人事处、高教处、职成处。

26. 努力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目标任务：增强教师的责任感荣誉感，推动教师减负工作，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合力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

工作措施：落实中小学教师待遇有关政策，完善考核评价与激励机制。推动出台保障全省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工作的政策文件，会同相关部门开展督查。落实教育部制定的教师减负政策措施。加强教师队伍重大典型宣传，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营造以事业留人、以感情留人、以待遇留人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人事处、财建处、教师处、工委宣传部、办公室、教育督导处。

七、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27. 纵深推进教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

目标任务：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治理教育行业不正之风，进一步夯实“两个责任”基础，全面提升监督质量，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

工作措施：学深悟透用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等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集中整治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重点整治文山会海、工作留痕等问题。深入开展教育行业不正之风专项整治，巩固违规征订教辅材料专项整治成果，开展中小学食堂问题专项整治，着力整治校外培训机构乱象和违规补课行为。巩固“联合分片交叉执纪”，开展“教育系统执纪审查质量提升年”活动。用好“四种形态”，做深做细做实监督工作。进一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推动“两个责任”良性互动。充分发挥机关纪委作用，开展厅委直属单位巡察，加强巡察机构队伍建设，加强对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监督指导。

责任单位：巡察办、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等处室。

28. 加强教育系统基层党建工作

目标任务：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建设主线，推进基层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民办高校党建工作。

工作措施：开展高校党建工作大调研，召开第24次全省高校党建工作会议。进一步推动高校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

责制，持续强化高校二级院系党组织建设。全面启动教育系统基层党支部“五化”建设合格评估。强化对民办学校党建工作指导和督查，推进中小学党建规范化建设，开展市州教育局党组书记抓中小学党建述职评议。落实好教育部高校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和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扎实推进高校党组织“头雁工程”“示范工程”“先锋工程”等三大工程，建设一批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培育一批高校党员骨干力量。

责任单位：工委组织部、机关党委。

29. 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

目标任务：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更加完善，思想政治教育方式方法有效创新，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三进”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组织开展学习新思想系列主题活动和建国 70 周年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实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以全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省建设为契机，推进十大育人体系建设，重点建设一批省级“三全育人”综合改革示范校、示范院（系）、思政工作精品项目，打造一批思政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思政工作研究实践团队、思政课辅导员名师和网络教育名师。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创优攻坚和“一省一策”思政理论课集体行动计划。指导

高校加强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管理。指导有关高校完成思政理论课教学科研二级机构的独立设置。加强对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管理。深化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推进高校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少数民族学生管理服务。做好高校统战工作。

责任单位：工委宣传部、工委组织部、政法处、财建处、高教处、科技处、职成处、研究生处、科技处、民族教育处、体卫艺处等。

30. 全力抓好安全稳定工作

目标任务：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体系，着力防范化解教育领域重大风险，坚决防止发生重大安全稳定事件，努力减少学生意外伤亡。

工作措施：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加强对各类舆论阵地的管理。把握重要、敏感时间节点的师生思想动态，定期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研判，针对性做好预防工作。建立完善学生安全工作机制，完善校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国家教育考试招生安全责任体系，制定试卷安全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和自命题考试招生保密安全管理办法。深入开展平安校园建设，推动学校人防、物防、技防建设达标提质。强化应急疏散演练，突出抓好校车安全、预防溺水、青少年心理健康等重点工作，强化对重点人群和学生的心理干预和人文关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净化校园及周边环境。

责任单位：维稳办、工委宣传部、学生处、高教处、基教处、职成处、科技处、体卫艺处、省教育考试院等。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同时，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建议提案办理、信息报送、应急管理、机要保密、计划生育、教育史志、群团建设、信访、离退休干部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

责任单位：办公室、机关党委、老干处等。